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均為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

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期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載者予以調整。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假設(i)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限於(其中包括)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觸發股東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670,252,818股股份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1%。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需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均為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載者予以調整。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假設(i)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美元。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342%；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港元溢價約30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溢價約272%；
- (iv) 較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342%；
- (v)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1,551,000元(相當於約298,706,100港元)計算)溢價約162.5%；及
- (vi)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295,000元(相當於約274,224,500港元)計算)溢價約180.0%。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整體屬公平合理。

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的同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抵銷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發行價欠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

本公司作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義務將被視為已完成及履行，認購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其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申索(如有)。

費用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的每年3.5%向認購人支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按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完成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每年365天的基準，根據已過去的天數每日累計，並應於完成日期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之必要及必需的所有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e) 認購人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f)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具效力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及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本公司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d)及(g)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認購人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及(e)所載之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雙方將獲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先前違反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126,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 利率： | 每年8.0%，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上半年之利息。 |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之任何時候選擇以換股價將當時尚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會導致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i)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ii)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要求於到期日前悉數提早贖回，則為該贖回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規限。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根據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分派、發行紅利股份、更改面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發行股份、股份相關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以外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6 617 1181 659">(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 <li data-bbox="446 712 1236 755">(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該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連同應計利息。
本公司自願贖回：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惟本公司可隨時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前不時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可轉讓性：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
- 違約事件：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重大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付款到期日未支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與其有關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
 - (ii) 本公司違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本公司採取或代表本公司採取行動以令除牌生效；
 - (iv) 股份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或停止交易，除非該暫停或停止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情況(在有關收購之情況下中止的範圍內)；或(b)本公司自願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a)該違約事件為無法補救；或(b)該違約事件可補救但維持十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未被補救，則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 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彼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
- (2) (倘該違約事件可補救)要求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之違約利息，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認為違約事件已完全補救日期按每月1.5%之複合利率計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1,810,953,272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598,885,818	33.07	898,885,818	42.58
潘登(附註1)	71,367,000	3.94	71,367,000	3.38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附註2)	224,710,691	12.41	224,710,691	10.65
其他公眾股東	915,989,763	50.58	915,989,763	43.39
總計	<u>1,810,953,272</u>	<u>100.00</u>	<u>2,110,953,272</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認購人及潘登女士現時分別持有598,885,818股股份及71,367,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認購人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現時由認購人擁有。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認購人(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HD Fund**」)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BAHD Fund之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GP之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數目由220,000,000股增加至300,00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維持不變，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於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所規限下，認購人將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其中的利息。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6.34%及6.07%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之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3. 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於完成的同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因此，股權架構僅計入緊隨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從事數字積分業務及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暢由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而客戶可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暢由」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現有「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並一直致力發展以香港及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全新數字積分電子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均採用類似的業務模式。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潘登女士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動用：

- (i) 就新國際暢由平台而言，(a)為其發展撥付資金；(b)撥款成立一個新團隊，以支援其日常營運；及(c)撥款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顧客，並保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
- (ii) 就現有中國暢由平台而言，(a)撥款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彼等對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及消費；(b)撥付員工成本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以及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及(c)支付固定行政開支(不包括上文第(ii)(a)及(ii)(b)項所列的開支)；及
-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3.7百萬港元或91%已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載列的方式動用。已分配予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載列的方式動用。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業內越來越多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完善的合規及合法性的方向發展。暢由聯盟的業務營運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打造區塊鏈代幣化資產的發行、流通、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全球金融平台。

於二零二三年，依託二零二二年商戶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加強發展軟件即服務（「SaaS」）、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用戶規模得以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按月提升。例如，把握二零二三年初經濟復甦期的機遇，本集團挖掘小價值、大容量數字積分的具體場景。同時，本集團著力科技創新，結合區塊鏈、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將其融入至本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導向服務、企業服務中。展望未來，本集團並將繼續為暢由會員大眾開發超市會員福利，並與合作夥伴穩步推進酒店會員福利，專注於為私營部門運營創造特別產品。多年來，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消費場景的優化使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約為1.828億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總數相比，新增註冊用戶約為3,260萬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暢由聯盟業務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1.539億元，收入約為人民幣1.449億元。

就新國際暢由平台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導致多個行業的許多業務中斷，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被推遲。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及認購人將繼續推進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籌建和上線工作，包括與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聯盟，為新國際暢由平台供應新商品及服務（例如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食品及飲品、化妝品及保健品、婦幼產品、汽車配件、運動服裝及器材、手機、電影門票、電子禮券及優惠券等）、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用戶可使用數字積分、現金或數字積分加現金於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供應的商品及服務，或參與遊戲、享用獎賞及其他娛樂服務。新國際暢由平台亦將允許若干業務合作夥伴銷售其產品，以換取支付予本集團的代理費或佣金。本集團將從銷售商品、貨物或相關服務中賺取

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更多的時間及資源投入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上，力爭於二零二四年正式上線。

「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而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科技融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尤為重要。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由於當前市場環境以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大幅高於當前每股市場價格，認購人並無行使其附帶的換股權。

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人確認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不會因此違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

經計及(a)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c)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基本相同的條款(利率除外)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將與認購人就發行價應付的所有金額抵銷，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能夠結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而不會因其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而出現即時現金流出。其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調配提供靈活性，為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

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將與認購人就發行價應付的所有金額相抵銷，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除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各種融資方式。本公司曾與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討論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並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來源的可行性，以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長遠而言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暢由」業務。然而，根據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無法以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該等金融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本公司亦曾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儘管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活動正在正常化，但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經濟仍然面對宏觀金融挑戰，因此私募股權公司很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本公司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發佈的初步公告，董事亦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年息8.0%)與該等公司已經或將會向關連人士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的利率進行比較。董事注意到，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利率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注意到，緊接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公眾股東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約50.58%攤薄至約43.39%。考慮到(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及(i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基於上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670,252,818股股份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1%。由於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需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人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並於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與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本金總額126,000,00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倘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